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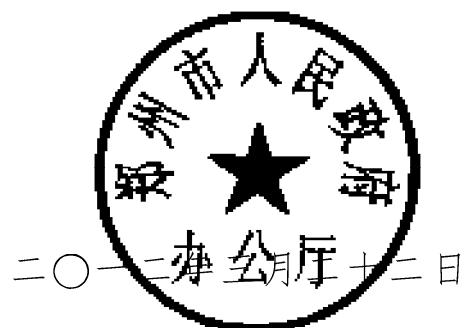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2〕2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方案

郑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是指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现代产业发展理念为指导，借鉴工业园区的建设模式，通过完善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整合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农业生产要素，按照“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要求，以“菜篮子”产品生产、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要内容，集中连片布局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域。具有产业布局合理、组织方式先进、产品优质安全、资源利用高效、综合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明显的特征。

一、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类别

按照建设规模、产业类型和建设主体的不同，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分为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三种类型。

(一) 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集中连片面积3万亩以上；经营主体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多元化规模经营主体；主导产业可以多样，可由若干个地域相连的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组成。

(二) 主导产业集聚区：集中连片面积3000亩以上；经营主体

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为主；重点发展一类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产值占集聚区总产值的 75% 以上。

(三)特色产业园：面积 500 亩以上，是某种产业或产品发展的样板展示区；原则上一个特色产业园只有一个规模经营主体。

二、目标任务

从 2012 年起，争取用 5 年时间，在全市建成 10 个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30 个以上主导产业集聚区、60 个以上特色产业园（以下简称“136 工程”）。

三、总体布局

围绕“两核六城十组团”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在都市区规划保留的 3300 平方公里（495 万亩）农业用地范围之内，计划建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外，规划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通过以点带面，以线连片，点面结合，产业联动，着力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新格局。

(一) 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依据我市现有农业资源优势、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都市区多功能农业需求，全市重点规划建设以下 10 个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1. 中牟新城北部面积 8.58 万亩的中牟北部旅游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

2. 中牟新城南部面积 5.85 万亩的中牟南部生态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

3. 新郑新城西南面积 3 万亩的新郑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4. 新密新城东南面积 3 万亩的新密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5. 宜居健康城(荥阳市)北部面积 3 万亩的沿黄现代渔业综合示范区。
6. 宜居健康城(荥阳市)北部面积 10 万亩的邙岭河阴石榴水果综合示范区。
7. 宜居健康城(荥阳市)沿南水北调干渠(荥阳段)面积 13 万亩花卉苗木林果生态示范区。
8. 惠济高端服务业新城北部面积 3 万亩的郑州农业高新区休闲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
9. 二七生态文化新城西南面积 3 万亩的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
10. 登封新城西南面积 3 万亩的登封西部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二)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

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资源和条件,从蔬菜、花卉、水产、畜牧、休闲观光、水果等产业中选择优势产业因地制宜规划布局。

按照由点扩面、聚面成块、连块成网的步骤,梯次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发展,逐步使其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四、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要求

(一)基础设施完善。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水、田、路、林、渠

综合治理,道路畅通、排灌方便、用电便捷,先进农业设施和机械装备应用广泛,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 100%,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设施农业面积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技术模式先进。示范区内种养模式先进,生态环境优良,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普及率高,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0% 以上,单位面积产出比周边同类产区高 20% 以上,畜禽生产水平提高 10% 以上。

(三)产品优质安全。示范区内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手段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质量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率达到 100%,形成核心农产品区域品牌。

(四)经营机制创新。示范区内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种养大户为生产经营主体,产业要素集聚,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较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达 50% 以上。经营方式创新,农业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休闲观光等协调发展。

(五)管理服务到位。示范区建设责任主体明确,运行制度完善。示范区所在区域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人员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良好,农资经营、农机作业、病虫防治、产品营销等基本实行专业化服务。

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原则上 3 年内建成,起步区面积不少于

3000 亩,2 年内建成;主导产业集聚区原则上 2 年内建成;特色产业园原则上 1 年内建成。

五、推进步骤和推进措施

(一)推进步骤。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出形象、三年成规模、五年全部完成的要求,重点抓好十个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的建设,辐射带动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发展。从 2012 年起,每年启动建设 2—3 个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2012 年启动荥阳沿黄现代渔业综合示范区、中牟北部旅游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中牟南部生态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的起步区建设,两年完成起步区建设,初具现代农业示范区形象;到 2014 年,启动所有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形成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规模效应,争取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发展一批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到 2016 年全部完成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36 工程”建设目标。

(二)加大扶持力度。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市级农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扶持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设立专项资金,对每个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给予 1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等公共项目建设;对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内生产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和贴息。对示范区土地流转在 20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土地流转定额补助。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享有与工业产业集聚区同等的政策优惠,用水、用地、用电、保险和税收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要向示范区倾斜。各县(市、区)在

本级财政预算中要设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整合项目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政策驱动功能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农业部门的项目要重点倾斜到示范区，优先满足示范区内项目建设需要，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形成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优先安排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渠道不变、资金不乱、各记其功、有效整合、管理有序”的原则，整合各类涉农投资及项目，统筹用于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示范区建设项目和资金，形成项目集聚效应，按到位资金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导建设主体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市内外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内引进国外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其他资本进行投资的，在享受省、市鼓励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我市各类支农专项扶持政策。鼓励金融部门加大对示范区的信贷支持和优惠政策力度，创新农业信贷模式，推进农业投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用农业设施产权抵押等途径，解决示范区建设资金贷款难问题。

(五)加强绩效考核。建立综合评价与考核体系，把示范区建设列入市政府对县(市、区)的考核内容。由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就示范区的组织领导机制、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到位资金、建设成效等内容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考核，并将考评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和奖惩。

对为示范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示范区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授予“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主导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称号,分别给予所在县(市、区)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给予所在县(市、区)适当奖励。

六、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市级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由市农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示范区规划评审、技术指导、协调推进、项目管理、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示范区农业基础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的衔接;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和资金监管等;农业、畜牧、气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水利部门要优先支持示范区水利灌溉配套设施的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落实示范区建设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建设用地;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示范区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工商部门要积极支持土地流转合作社发展;交通、林业、电力部门要优先扶持示范区建设;规划、环保、旅游、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支持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区建设规划、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等工作。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建设 方案 通知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22日印发